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临沂大学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假设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4,6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临沂大学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临沂大学。临沂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184322F,法定代表人张书圣,开办资金 51,046.00 万元,住所地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北段西侧,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全国培养合格的本专科毕业生、研究生和各类人才,从事学术研究、科研开发、技术转移服务与各类人力资源培训;与国内外的高等院校、教育机构进行教育、科技、文化、学术交流。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沂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临沂大学
负责人	张书圣
注册资本	51046 万元
注册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北段西侧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184322F

本所律师认为：临沂大学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从事临沂大学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大学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4 年 12 月 6 日，山东省教育厅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关于临沂大学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鲁教投资（2024）72 号）。

2、2025 年 3 月，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临沂大学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关于临沂大学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114 号）。

4、2017 年 12 月，分别取得编号为（鲁（2017）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39043 号）、（鲁（2017）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39039 号）、（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1818 号）以及（鲁（2017）沂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7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临沂大学学生

宿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临沂大学主校区 22 栋学生宿舍、费县校区 2 栋学生宿舍、沂水校区 4 栋学生宿舍进行改造提升，改造建筑面积 212936 平方米，主要包括修缮改造学生宿舍屋面、外墙、内墙、室内顶棚、地面瓷砖、阳台、卫生间、楼梯护栏等，更换宿舍门窗、给排水管道、暖气片及配套管道、换气扇、灯具、电气线路、消防配电箱、防火门、消火栓箱等，新增消防广播系统、无障碍坡道，提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同时对主校区宿舍周边室外污水管网、消火栓系统进行改造。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24965254K）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103984），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

《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因素及有害因素。危险因素主要有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火灾爆炸危险等，有害因素主要有粉尘危害、噪声危害等。根据项目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五）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学生人数较为敏感，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3、市场环境因素风险

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项目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临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如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103984

北京市盈科(临沂)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No. 0002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